

# 四项基本原则 与改革开放 讲话

福建教育出版社

# 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讲话

范守统主编

福建教育出版社

# 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讲话

范守统主编

•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15千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6,900

ISBN 7-5334-0198-0

D·1

书号: 7159·1326

定价: 0.85元

## 编者的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条路线的基本点是两条：一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条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为了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中学的政治思想教育，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作为中学政治教学的辅助教材。

本书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和邓小平等党政领导同志讲话的主要精神进行编写。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是它的主要特色。因此，本书也可以作为党政干部、中小学教师、大中专学生和广大社会青年的自学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福建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的潘心雄、林辉、黄伟庆，福州三中的范守统、陈善辉、曹萍萍、陈益霖、杨丽芬，福州十九中的张乃平，全书由我和潘心雄作了统稿，并请三中王立根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各方面的关心和帮助：福建省副省长陈明义给予了大力支持，福建省教委陈让涵审阅了全书，我谨向关注和帮助过此书编写和出版的有关单位 and 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全国各大报刊上有关文章，在此谨向文章作者致谢。

限于我们的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希专家及使用这本书的师生、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范守统

1987年6月于福州

# 目 录

|                        |         |
|------------------------|---------|
| 一、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         |
| 以来的路线 .....            | ( 1 )   |
| 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       | ( 13 )  |
| 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       | ( 45 )  |
| 四、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       | ( 70 )  |
| 五、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   | ( 97 )  |
| 六、坚持改革，深化改革 .....      | ( 111 ) |
| 七、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 .....    | ( 137 ) |
| 八、青少年要立志成为“四有”人才 ..... | ( 155 ) |

## 一、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实事求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条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个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个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这两个基本点是统一的，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

###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基本出发点

“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全国人民最亲切的政治概念。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剖析中国的国情，在立足于国情实际的基础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基本出发点。

什么是中国的国情呢？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不同的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有着不同的特点，同一事物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也有着不同的特点。因此，要正确认识一个国家的国情，首先必须正确判断这个国家现在正处在哪个社会发展阶段上。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如果人们不去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人们就不能适当地处理事物的矛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路线，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加深了对我国国情的认识。

我国的国情，最主要的是：第一，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

初级阶段。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总结“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一最基本的历史经验时指出：“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这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的科学结论。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重申“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的观点。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又对这一观点作了进一步深刻的阐释：“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全民范围的道德建设，就应当肯定由此而来的人们在分配方面的合理差别，同时鼓励人们发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发扬顾全大局、诚实守信、互助友爱和扶贫济困的精神。”党中央指出我国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极为重要，因为它科学地概括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是我们正确认识我国国情的一把总钥匙，它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根据和出发点。它反映了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生产关系、

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都处在尚未充分发展和不够完善的阶段，或者说还处于不发达的阶段，即还不是一百多年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设想的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总之，我国现在尚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第一，是社会主义的；第二，经济文化落后。只有从这个基本国情出发，才能正确制订和贯彻执行符合我国实际的路线、方针、政策，防止“左”的或“右”的错误倾向，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所固有的优越性，促进社会主义向更高级的阶段发展。

我们党对我国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的认识，是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付出了一定的代价的。我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经济基础和人民的文化水平相当落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不可能迅速创立起社会主义高级发展阶段所要求的高度发达的物质基础，因而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我国还只能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发展阶段上。这是客观存在的，不是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但是，对于这一点，我们过去长期未能正确认识。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离开了我国的国情，超越了实际的可能性，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造成对基本国情的一些基本因素（如社会主要矛盾、主要任务以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等问题）判断错误，指导思想失误，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走了一段弯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经过拨乱反正，认真吸取经验教训，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准确地把握住我国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并据此再一次

科学地阐释了我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的观点，使全党和全国的工作重点及时地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且适时地制定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提出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力地推动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第二，人口多，耕地少。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大国，我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近四分之一。一方面劳动力资源丰富，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还不够发达，吃饭、教育、就业等社会负担很重。同时，我国地大物博，资源丰富，但耕地少，只占全世界耕地面积的7.2%。

第三，经济落后，底子薄。这是旧中国一百多年历史造成的，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长期破坏的结果。建国后，虽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成就，建立了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培养了一批科学技术人才，工农业产值增长速度超过发达国家，初步而有力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由于长期经济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生产力布局又不合理，底子又薄，我国目前仍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经济建设资金和科学技术力量都很不足。

基于对上述我国国情的深刻认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提出了实事求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由于这条路线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我国的国情，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并取

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 **(二)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既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又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

社会主义的国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没有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不可想象的。但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又必须具有自己的特点，即有中国的特色。那么，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呢？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主要是：消灭剥削制度，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对于其它社会制度来说，它是特殊的东西，而对任何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它则是普遍具有的东西。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是社会主义，即必须具备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其次是有中国的特色，即它又必须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符合中国的国情，具有中国民族特点的，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形式或具体做法。所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与社会主义的中国特色的统一，两者辩证地统一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之中。

根据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和中国的国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必须致力于：

1. 集中精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我国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

产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在下一个世纪的五十年，再翻两番，可以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2. 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城乡个体经济与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

3. 实行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在坚持共同富裕的前提下，允许一些地区、一些人勤劳致富先富起来，允许有差别，又防止两极分化，消灭剥削制度。

4.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既发挥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经济的规律的作用，又注意发挥社会主义市场调节的作用。

5. 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6. 在港澳、台湾问题上，实行“一国两制”，实现祖国和平统一。

7. 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批判继承历史传统而又充分体现时代精神的，立足本国而又面向世界的，这样一种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8.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9. 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的人际关系。

上述各点表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既是目标，又是道路，既体现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又具有中国的

特点。建设这样的社会主义，也就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必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

### （三）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两个基本点及其相互关系

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一个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个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是统一的，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治国之本；改革、开放、搞活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搞活就没有方向，没有保证，就不能顺利地进行下去；不改革、开放、搞活，四项基本原则也坚持不好。只坚持一个，不坚持另一个，就不可能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就谈不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不符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所以，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唇齿相依的关系。两个基本点统一起来，才是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完整内容，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才是有生命力的，有血有肉的，才是实践中的科学社会主义。总之，只有牢牢掌握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两个基本点，掌握两者辩证统一的关系，才能使政治上的安定团结和经济上的繁荣活跃，互相促进，才能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好。

改革、开放、搞活，是我国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摸索而制定的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的总方针、总政策。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我国社会财富和经济实力有了很大的增加。1986年同1978年相比，国民

生产总值由 3480 亿元增加到 938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102%；国民收入由 3010 亿元增加到 779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94.9%；国家财政收入由 1121 亿元增加到 2220 亿元，增长 98%；部门、地方、企业拥有的预算外资金由 347 亿元增加到 1670 亿元，增长 381%；全国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由 175 元增加到 450 元，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实际增长 86.9%。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中国的社会主义要发展，要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就必须对现有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部分进行改革，同时实行对外开放。八年来的实践表明，有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人民才得以身受三中全会路线之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得以充分体现。离开了改革、开放、搞活，四项基本原则和四个现代化都成了一句空话，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就失去了具体内容，也就无所谓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同时，八年来的实践说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顺利地进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根本保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我们改革、开放、搞活应遵循的政治方向。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才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改革、开放、搞活；才能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改革、开放、搞活得以顺利进行。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制定出改革、开放、搞活的正确方针、政策，实现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和统一，一心一意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改革、开放、搞活才能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

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党才能制定和执行正确切实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推动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八年来的实践还有力地证明，我们的经济改革政策和现行其他经济政策是正确的。路子走对了，政策就不会变。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我们现在的路子走对了，人民高兴，我们也有信心。我们的政策是不会变的。要变的话，只会变得更好。对外开放政策只会变得更加开放。路子不会越走越窄，只会越走越宽。路子走窄的苦头，我们是吃得太多了。如果我们走回头路，会回到哪里？只会回到落后、贫困的状态。”

“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中国革命、建设基本经验的结晶，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体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治国之本，是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基础。四项基本原则中，最根本的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搞社会主义，是没有前途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同样也是如此。我们搞改革，无论是经济体制改革还是政治体制改革，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都必须是为了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无论是引进外资还是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壮大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社

会主义真正具有吸引力，而不是离开社会主义道路。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努力针对新的实际，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同时，研究当代西方各种社会学说，吸收和概括各门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都是为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更好地指导改革、开放、搞活，而决不是放弃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受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的民主，而决不是资产阶级民主、无政府主义。我们要顺利地推进建设与改革，在国际上需要有一个和平的环境，在国内需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今天，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我国，剥削阶级虽然已经被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我们决不可以忘记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进行斗争，任何时候决不可以放下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两者统一于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之中，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之中。三中全会以来这八年，我们就是在两者的结合和统一之中走过来的。一方面，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现阶段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才能正确地、更好地做到四个坚持。对于这一点，人们可以把最近八年的情况同三中全会以前二十年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十年的情况作一番比较，

就清楚了。而且，今后要长期地做到四个坚持，最终说服怀疑四项基本原则的少数人，从根本上说要靠我们的发展，靠我们扎扎实实地把改革和建设搞好，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日益充分地发挥和显现出来。因此，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促进生产力发展，实现我们的两步目标，这是中国从现在到下个世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题中应有之义。

另一方面，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搞好改革，才能正确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改革、开放、搞活，首先有一个方向问题。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指出，现在我们搞四个现代化，是搞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不是别的现代化。如果只说四个现代化，而不讲社会主义，就离开了问题的本质，也就离开了中国的发展道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治国和团结全国人民奋斗的根本，是党和国家内外政策的基础，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我们采取的所有改革、开放、搞活等方面的方针政策，都是建立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的，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因而是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服务的。无论经济体制改革还是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方面的改革，都是为了完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为了更快更好地发展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物质基础，而不是要削弱这种基础；是为了改善和加强共产党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其他各项事业的领导，而不是要摆脱、削弱这种领导；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不是要削弱或放弃人民民主专政；是为了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而不是要背离它或